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6- 05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2号)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6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928,571股,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552,7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5日前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2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近日,本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立的具体账户及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0013686	381,999,995.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05865	7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402671399179	350,000,000.00

(注:以上专户余额截止日期为2016年8月5日,以上专户余额中包含部分未经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甲方)在上述三家银行(乙方)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建毅、成政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6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力士”)于2016年6月24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6年第44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上述理财产品均已于2016年8月3日到期,公司已分别收回本金5,000万元、9,000万元,并分别收到理财收益186,301.37元、305,753.42元。

一、本次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安心·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三力士	自有闲置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6年8月5日	2016年10月6日	62	3.5

二、该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含10%)。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6,457,881.60元。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1.42亿元(含本数),且不属于《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风险投资范围,故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尽管公司进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投资的内部控制

1、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含保本浮动收益型)。

2、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三力士	自有闲置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8月3日	40	3.4
2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6年第44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8月3日	40	3.1

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如约收回本金和收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6-090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关框架协议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4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粤泰股份”)发布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发起设立广粤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公告》)和《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对外投资公告》(以下简称《合作基金公告》),拟开展投资房地产项目、其他新兴产业项目和一带一路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对外投资公告》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发起设立广粤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6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框架协议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上述公告事项提出问询,并要求公司回复。上述问询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签订相关框架协议的公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经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进行核实和回复,现就上述问询函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一、关于《产业基金公告》相关情况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并说明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构成,公司是否有权参与产业基金的相关投资决策。

公司回复:产业基金管理模式为广粤投资将作为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产业基金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产业基金具体业务开展由广粤投资进行。广粤投资依据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负责产业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产业基金决策机制,在广粤投资公司治理层面,设立5人组成的董事会,其中广证创投3名,粤泰金控2名。广粤投资、粤泰金控、广证创投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规模根据具体项目规模而定,一事一议,如有涉及需粤泰股份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的,需经粤泰股份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在基金投资某个具体项目前,应就未来对该项目的整合形式、方法、时间等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路线图;并视具体项目、项目公司主要利益方等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就上述整合路线图与项目公司主要利益方等达成三方或多方一致意见。

利润分配安排方面,扣除募集的优先级预期回报后,产业基金的超额收益根据不同项目的风险程度来定,广粤投资、粤泰金控、广证创投各方超额收益里的分成比例,根据各方在其中的风险与收益的对等原则协商进行分配。

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广证创投及粤泰金控委派人员组成,根据具体产业基金规模而做相应的人员安排。粤泰金控通过作为管理公司广粤投资的股东及在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的形式,参与基金的相关投资决策。

(二)广粤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包含其他新兴产业,请公司说明具体范围,同时请公司披露是否已实际开展该合作事项、是否已进行可行性论证、是否已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是否配备相应人员等。

公司回复:新兴产业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如环保、医疗健康、互联网等产业。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该类合作事项,签订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旨在不断发现新的商业机会和投资机会,把握和分享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经济利益,不断提高粤泰股份未来盈利能力。目前产业基金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尚未对相关其具体事项进行可行性论证,尚没有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相应人员尚未配置。产业基金将根据新兴产业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人员配置和申请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资质和证明。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金控)将作为广粤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其他产业基金的募资,同时为降低募资成本,采取粤泰金控出资部分作为劣后、粤泰金控提供担保或抵质押物、粤泰金控大股东提供担保或抵质押物等增信手段。请你公司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就上述框架协议条款,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最终协商确认,将框架协议的第一点本次交易的合作模式中的第(三)点变更为:(三)广粤投资原则上不从事直接项目投资,而是针对具体投资项目,与粤泰金控、广证创投共同发起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在专项产业基金中,广粤投资出资1%,粤泰金控或其关联方原则上出资不低于10%,具体出资比例以最终合伙协议为准,其余资金向社会募集,以撬动社会资本,发挥杠杆放大效应,推动乙方收购产业。同时,为降低社会募资成本,在发起设立专项产业基金时,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资部分作为劣后等增信手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出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发起设立广粤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粤泰金控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募资、粤泰金控出资部分作为劣后的安排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此外,广证创投与粤泰金控在最终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并未约定“粤泰金控提供担保或抵质押物、粤泰金控大股东提供担保或抵质押物”,未涉及粤泰金控或粤泰股份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事宜。

(四)请公司按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七号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的要求,披露框架协议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回复:由于本次只是粤泰股份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粤泰金控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发起设立广粤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内容,具体产业基金的设立将根据其设立时候的具体项目规模而定,一事一议,如有涉及需粤泰股份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的,需经粤泰股份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同时,框架协议并未约定具体产业基金的设立规模、出资比例、利润分配比例等具体条款,而产业基金的设立将根据其设立时候的具体项目规模而定,因此,上述框架协议暂时无法预计是否会对粤泰股份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带来重大影响。

二、关于《合作基金公告》相关情况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回复:入股前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雷歌扬5%。入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5%;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雷歌扬5%。

(二)请公司披露合作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公司回复:

(1)合作基金的管理模式为:

合作基金的管理模式为基金管理机构独立进行管理。

(2)管理及决策机构

基金管理机构为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策机构由基金管理机构负责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投资人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雷歌扬依照公司法要求,合作地位平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各股东委派代表组成。

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权利如下:

1.对基金事务拥有建议和投票表决权;

2.对合伙基金经营状况的知情权;

3.获得合伙投资收益的权利;

4.转让合伙利益的权利。

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义务如下:

1.仅以其认缴资本额为限对拟成立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

2.履行对有限合伙基金的出资。

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权利为:

1.管理、运营和执行权;

2.按基金实际到位额收取管理费;

3.获得基金投资利润分成的权利。

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义务为:

1.普通合伙人对拟成立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普通合伙人应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拟成立基金的资产,控制投资风险,致力于拟成立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3.普通合伙人应向拟成立基金全面、真实地提供决策信息和依据;

4.普通合伙人应接受拟成立基金委派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专家小组对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协议及其他涉及有限合伙人利益事宜的监督和检查,以及对拟成立基金的审计、监督和检查,并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

(4)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1.管理费或业绩报酬

拟成立基金会向管理人按一定比例计提支付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具体计提比例还未约定,但会低于行业惯例,基金成立时再另行约定。

2.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可分配收入:

退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某一被投资公司而取得的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拟成立合作基金的投资成本、被投资公司派发的股息和红利、股权转让收入、公开上市后的资本收益、预期债务、清算所得或其他所得等)为可分配收入。

分配时间:

在拟成立基金取得了可分配收入(包括现金等)之后的九十个工作日之内,普通合伙人应向全体合伙人通知有关可分配收入的分配方案,并应当在此之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按照项目进行分配是基本原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分配比例与顺序:

首先,向有限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返还实缴资本,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在该次分配时全部实缴资本额。其次,将剩余可分配收入按约定比例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三)请公司披露合作基金的投资模式,包括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

公司回复:合作基金的投资模式以取得项目股权为主要模式,参与已有项目的投资及投资新设项目。合作基金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基金投资项目分红及投资项目退出后的投资收益。合作基金的投资后的退出机制主要包括股权出售、并购及首次公开上市。

(四)请公司按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七号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的要求,披露框架协议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回复:由于本次只是粤泰股份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粤泰金控与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并未就具体设立合作基金,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等做出更多的约定。因此上述框架协议暂时无法预计是否会对粤泰股份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6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孔晓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修订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修订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修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修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新聘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原总工程师和研发部部长李川先生因年龄等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工程师和研发部部长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项洪伟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16年8月6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李川先生辞去总工程师和研发部部长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技术总顾问,自2016年8月6日起生效。公司对李川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和研发部部长职务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项洪伟简历见附件。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附:项洪伟先生简历

项洪伟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无锡市锡山区第三届政协委员。

项洪伟先生1983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无锡县嵩山联营厂生产主任;1987年1月至1992年3月任无锡县电化厂树脂车间工人、班长、工段长;1992年4月至1995年3月任无锡县电化厂树脂厂车间主任;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任江苏银卡集团公司氯乙酸分厂厂长;1996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江苏银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科员、销售部科员、公司办科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江苏银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树脂厂副厂长、厂长;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无锡市洪汇树脂有限公司(原无锡市洪汇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项洪伟先生于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担任洪汇南通法定代表人。

同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取得或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中,项洪伟作为发明人之一取得的已授权专利主要有:“一种制备氯乙烯-醋酸乙烯-马来酸共聚树脂的方法”、“氯乙烯-醋酸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生产方法”、“一种制备可溶性氯乙烯-醋酸乙烯-丙烯酸羟丙酯共聚树脂的方法”、“MMA-BMA-MAA三元共聚树脂的制备方法”、“BMA-MMA固体珠状共聚树脂的制备方法”、“VCM-2-EHA-有机硅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氯乙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羟丙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氯乙烯-丙烯酸异辛酯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大棚薄膜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输血管/输液袋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氯乙烯-丙烯酸丁酯-环氧树脂共聚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截至2016年8月6日,项洪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项洪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62,37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除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瑞建(其堂叔)和孙建军(其妹夫)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